國立宜蘭大學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園藝學系

第2次 系教評會會議議程

1. 時間：107年4月11日(星期三) 續系務會議
2. 地點：園藝學系會議室
3. 主席：朱玉 主任
4. 出席人員：石正中老師、陳素瓊老師、鄔家琪老師、尤進欽老師、郭純德老師、高建元老師、張允瓊老師、林建堯老師、鍾曉航老師、黃志偉老師。
5. 列席人員：陳奕雯代理技士
6.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107學年度上學期續聘兼任老師授課案，提請 討論（系辦）。

說 明：下學期擬續聘張莉莉老師教授「花卉裝飾」，黃郁琇老師教授「景觀概論」、「景觀設計」、「園藝景觀療癒概論」、「景觀遊憩研究」，許明仁老師教授「高級園產品加工學」，李國基老師教授「植物生長調節劑」，提請 審議。

擬 辦：討論通過後提院教評會續辦。

**提案二**：106學年度教師(含專案教師)年功加俸考核案，提請 討論(系辦)

說 明：依附件一的院系意見，符合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附件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附件三)者，核定年資加薪結果。

擬 辦：討論通過後，提院教評會續辦。

1. 臨時動議：

附件一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106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現 支 薪 俸 | 到職 | 最高薪額 | 院系意見 | 核定結果 | 核定薪額 | 備註 |
| 薪額 | 年功俸 | 合計 | 年 | 月 |
| 教授 | 石正中 | 680 | 90 | 0770 | 102 | 01 | 770 |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  |  |  |
| 教授 | 朱玉 | 680 | 90 | 0770 | 102 | 01 | 770 |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  |  |  |
| 教授 | 陳素瓊 | 680 | 90 | 0770 | 102 | 01 | 770 |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  |  |  |
| 教授 | 尤進欽 | 680 | 0 | 0680 | 102 | 01 | 770 | 加年功薪一級 |  |  |  |
| 副教授 | 高建元 | 600 | 110 | 0710 | 102 | 01 | 710 |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  |  |  |
| 副教授 | 郭純德 | 600 | 110 | 0710 | 102 | 01 | 710 |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  |  |  |
| 副教授 | 鄔家琪 | 600 | 110 | 0710 | 102 | 01 | 710 |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  |  |  |
| 副教授 | 張允瓊 | 600 | 110 | 0710 | 103 | 08 | 710 |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  |  |  |
| 助理教授 | 黃志偉 | 500 | 150 | 0650 | 102 | 01 | 650 |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  |  |  |
| 助理教授 | 林建堯 | 500 | 25 | 0525 | 102 | 01 | 650 | 加年功薪一級 |  |  |  |
| 助理教授 | 鍾曉航 | 410 | 0 | 0410 | 106 | 08 | 650 | 加薪一級 |  |  |  |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附件二

1.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研人員），係指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所進用之編制外人員。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專案教學人員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專案研究人員分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專案研究助理。
3. 進用專案教研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4. 各教學單位得視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方向，檢具校務基金進用新聘專案教研人員員額申請表(附表一)，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並經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審議後，始得依規定辦理約聘。各行政單位因業務研究創新所需擬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亦需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並經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
5. 各教學單位進用之專案教研人員其遴聘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等規定，辦理資格審查並請頒專案教學人員之教師證書。一級行政單位(或無組設教評會之學術單位)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比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其聘用審查程序另組成「行政單位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審查小組」審議，小組成員七人，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用人單位主管、教務長、研發長及用人單位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二位組成，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續聘時亦同。本項聘用、續聘業務由用人單位辦理後，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專案教學人員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專案教研人員新、續聘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但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6. 專案教研人員不得有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
7. 專案教研人員之聘期配合學年制，一年一聘，專案聘期至多三年。專案聘期內之每一年聘期屆滿前，應俟續聘經費核定後，再送系(所、中心)併同專任教師辦理續聘作業。聘期屆滿前，用人單位如擬續聘及晉薪，應辦理評鑑。評鑑標準由各院級單位(或一級行政單位或研究單位)自訂，送院級教評會審議(或第五點第二項審查小組)並簽請校長核定，每年依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8. 專案教研人員之權利：
9. 對本校學術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10. 參加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或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11. 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或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
12. 差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13. 報酬：比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敘薪之規定，自實際到職日起支，並按月支給。如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提敘。
14. 保險：專案教研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人員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15. 服務證與停車證之請領。
16.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不含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補助費用)。
17. 參加文康活動(自費)及各項聯歡活動。
18. 圖資館及體育館等公共設施，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19. 專案教研人員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依其職責分別負有下列義務：
20.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21.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22. 輔導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23. 從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研究、進修。
24.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25. 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與服務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另專案教師應依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26.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露因職務知悉之個人隱私資料或研究之智慧財產權秘密。
27. 其他相關規定應盡之義務。
28. 專案教研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教學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29. 專案教研人員校外兼課或兼職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準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30. 專案教研人員於契約期間，得兼任本校二級行政主管，惟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院(會)務會議、校務會議代表或委員 、校務會議代表或委員。不列入本校各項會議代表、不得擔任各項會議或委員會之應出席委員，無本校各項職務選舉權。惟專案教研人員於契約期間若符合大學法第 13條、第 14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得兼任本校二級主管職務，並有該職務之投票權。兼任本校二級主管職務比照「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之職務加給支給主管津貼。
31. 專案教研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附表二）定之。
32. 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但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需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個校內外研究計畫。
33. 專案教研人員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不續聘，並預告當事人。
34. 專案教研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35. 專案教研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36. 專案教研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專案教研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37.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8.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